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其他事项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备案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p> <p>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p>	受理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对材料内容进行核对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将提交的材料退回申请人。一次性告知。	行政审批科（向才茂）	0.5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送达	送达责任：材料无误向申报企业发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相关资料存档。		0.5工作日		
2	其他职权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p>	受理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将提交的材料退回申请人。一次性告知。	行政审批科（向才茂）	1工作日	1工作日	否
				审查	审查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核对审查	危化品监督科（娄新华）			
				审批	审批责任：对材料无误的企业申报企业给予审批				
				送达	送达责任：向申报企业发放备案证明，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相关资料存档。	行政审批科（向才茂）			
3	其他职权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門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受理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将提交的材料退回申请人。一次性告知。	行政审批科（向才茂）	1工作日	1工作日	否
				审查	审查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核对审查	危化品监督科（娄新华）			
				审批	审批责任：对材料无误的企业申报企业给予审批				
				送达	送达责任：向申报企业发放备案证明，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相关资料存档。	行政审批科（向才茂）			
4	其他职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三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号，2021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9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研究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应当加强对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督促检查，对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监督。</p> <p>《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第五条：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門。省级和设区的市级</p>	受理	企业向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門，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危化品监督科（娄新华）、工贸科（张梓楠）	2工作日	10工作日	否
				评审	定级部門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完成现场评审，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2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公示	组织单位将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报送相应定级部門；定级部門确认后，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門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門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个工作日		

5	其他 职权	地震预测意见、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收到书面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七条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	受理	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	防震减灾中心	1个 工作日	否
				核实	组织调查核实		1个 工作日	
				回复	将核实结果反馈给相关人员或部门。情况属实的报政府进行预警，提醒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到应对工作。		1个 工作日	
6	其他 职权	救灾捐赠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启动	发布救灾捐赠公告，向社会发布组织开展全国救灾捐赠活动的公告，公布应急管理部救灾捐赠接收账号，提出救灾捐赠接收单位的建议名单。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闫秋霞）		否
				接收	1.接收通过银行、邮局、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汇寄以及现金、转账支票等方式的救灾捐赠资金，统一上缴部救灾捐赠账户；为捐款人打印、寄送捐赠收据。 2.通过部网站及有关平台，及时公告灾区物资捐赠需求，引导有序开展救灾捐赠。			
				分配	提出捐赠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经审核后，依规办理下拨捐款手续，并跟踪捐款使用情况。			
				信息公开	1.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新闻通稿等方式，适时向社会公告全国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 2.通过网站或相关平台，及时公布捐赠款物接收情况，供公众查询。			
				终止	灾害发生一段时间、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转入恢复重建阶段后，提出终止救灾捐赠的建议，经批准，终止救灾捐赠活动。			